市立中壢高商 112 學年度校內期末舞台之聲：英文流行歌曲創意 MV 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桃園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。 請張貼公告

二、目的：鼓勵參賽者透過英語流行歌曲，結合創意影片製作，展現獨特的故事、文化背景和個人情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自由參加。

六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（一）、初賽：

1. 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(以 1-8 人為限)，亦可跨班組隊。
2. 內容以**正向、感恩、勵志、友情**為主題。
3. 報名時間: **即日起至 4 月 9 日(二) 17:10** 前繳交，以紙本報名，逾期不候。
4.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歌曲一首 5 分鐘以內的 MV 影片，**以橫式錄影，檔案格式為 mp4**。
5. **比賽影片限全英文**，錄影檔案上傳時間於 **5 月 10 日(五) 17:00 前**截止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cFxcws5FjpAf13wz9
6. 初賽由評審選出：評審團特別獎(2 組) 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但不參加決賽 。
7. 若報名未達 6 組，將直接進入決賽 。

（二）、決賽：

1. 由評審老師選出前 6 組進入決賽，於 5 月 20 日（一）公告於校網。
2. **決賽時間於 6 月 14 日(五)13:00 開始，決賽地點：游藝館**。
3. 進入決賽的參賽者，請自行準備一首 5 分鐘以內的影片（**限全英文**），去除現場歌唱之外的音樂，**最晚於 6 月 5 日（三）12：00 前**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活動組信箱 activity@clvsc.tyc.edu.tw
   信件主旨格式範例：英文流行歌曲創意 MV 比賽檔-Ｏ年級- ＯＯ科-王Ｏ美(個人組)
4. 決賽當天由評審選出：最佳創意 MV 獎、最佳攝影及製作獎、最佳演唱表演獎、最佳視覺特效獎、評審團特別獎、最佳演員特別獎（共計 6 組）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茲鼓勵 。

七、評審評分標準：

項目 Category	說明 Scoring criteria	100%
音樂與表演	英文歌曲的選擇、演唱、音樂編排的專業性 英語演唱技巧：發音、咬字清晰度、流暢度	50%
創意與原創性	作品的新穎性、創意表達方式、聲音表現力 聲音表現力：音準、音色。	30%
影片製作	MV 的影像品質、剪輯技術、視覺效果的應用	20%

八、經費來源：112 學年度桃園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市立中壢高商 112 學年度校內舞台之聲：英文流行歌曲創意 MV 大賽

班級：«班級»　　班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請交回

參 賽 同 學 名 單				
序號	學號	座號	姓 名	備 註
1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
	演唱歌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原演唱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2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
	演唱歌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原演唱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3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
	演唱歌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原演唱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4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
	演唱歌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原演唱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5			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
	演唱歌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原演唱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

班級導師簽名: ＿＿＿＿＿＿　英文老師簽名: ＿＿＿＿＿＿

說明: 報名表請班長於 4 月 9 日(二) 17:10 前繳交送至學務處活動組，沒有報名也需繳交唷!